

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联交易实施指引》和《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的规定，作为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 2014 年第八次临时会议审议的《关于转让所持无锡君泰贵金属合约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25%股权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已对该议案进行了事前审阅，并同意将其提交本公司董事会审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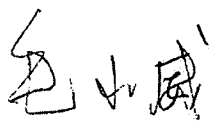
（二）公司第二届董事会 2014 年第八次临时会议在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公司本次转让无锡君泰贵金属合约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25%股权，有利于公司专注于主要业务发展，同时提供公司转型发展需要的现金流，提升公司在主营方向的运作能力，支持公司的转型发展。

（四）本次转让无锡君泰贵金属合约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25%股权，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放弃行使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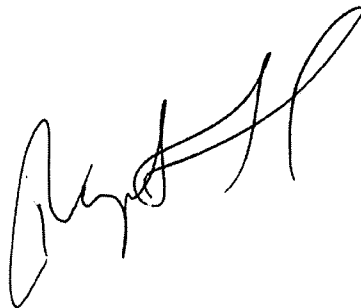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 毛小威： 

(本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 胡润：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Hu Run' (胡润), written in a cursive style.

(本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 必勋瑜：

